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赓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
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4名，代表股份1,517,057,144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3名，代表股份数317,057,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2,065,616	99.6710%	4,895,927	0.3227%	95,601	0.00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065,616	98.4257%	4,895,927	1.5442%	95,601	0.0302%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1,990,516	99.6660%	4,947,427	0.3261%	119,201	0.007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990,516	98.4020%	4,947,427	1.5604%	119,201	0.0376%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2,003,416	99.6669%	4,933,127	0.3252%	120,601	0.007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003,416	98.4061%	4,933,127	1.5559%	120,601	0.0380%	
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12,275,116	99.6848%	4,643,027	0.3061%	139,001	0.009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275,116	98.4917%	4,643,027	1.4644%	139,001	0.0438%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黄诚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平、王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